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药石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药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4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药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4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并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现场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介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讲解，加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为规范方面的理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药石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季李华（保荐代表人）、谢凌风。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药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药石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澍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